

# 臺中市退休公教人員志願服務隊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 府授人給字第 1000016062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 為鼓勵退休公教人員貢獻心力、投入志願服務行列，落實退休公教人力參與公共服務，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臺中市退休公教人員志願服務隊(以下簡稱本隊) 以助人最樂，服務最榮之利他精神為宗旨，並接受人事處之指導及監督。
- 三、本隊服務如下：
  - (一)電話問安：設置專用電話提供問安服務或備詢問。
  - (二)懇談服務：定期辦理懇談服務座談會，說明有關養生保健、居家理財、退休權益等專業常識。
  - (三)住院慰問：前往醫院及安養院(中心) 慰問其他退休公教人員。
  - (四)志工轉介：退休公教人員志願參與公共服務者，由本隊轉介至各需求志工之機關學校。
  - (五)其他有關退休公教人員照護與服務事項。
- 四、本隊隊員之遴選條件：設籍臺中市之具有服務熱忱、身體健康退休公教人員。
- 五、本隊隊員人數以四十人為原則，其工作安排如下：
  - (一)電話問安：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。
  - (二)住院慰問：依實際需要派請出勤探訪。
  - (三)懇談服務：視需要每月辦理一次，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
  - (四)志工轉介：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。
- 六、本隊以隊員大會為決策機構，委員會為執行單位。
- 七、本隊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由隊員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；委員辭職或出缺時由隊員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補選。
- 八、本隊置隊長及副隊長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。隊長綜理隊務，並對外代表本隊；副隊長協助隊長處理隊務。
- 九、隊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  - (一)選舉或罷免委員。
  - (二)通過年度服務計畫、經費預算、決算及志願服務發展方案。
  - (三)議決本隊組織之解散。

(四)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
十、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(一)召開隊員大會。

(二)辦理隊員大會決議案。

(三)擬訂年度服務計畫、經費預算、決算及專案服務方案。

(四)選舉隊長及副隊長。

(五)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十一、本隊隊長、副隊長及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均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十二、本隊得視工作需要設電話問安、懇談服務、住院慰問、志工轉介四小隊，各隊置小隊長一人，由隊長就隊員中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各小隊長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三、本隊隊員大會分為定期及臨時兩種，均由隊長召集之，召集時應於大會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之，前項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由委員會認為必要，或經隊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。

十四、隊員大會開會時，由隊長主持之，隊長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隊長主持。

十五、隊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隊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隊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十六、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由隊長召集並主持之，如隊長因此未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隊長主持。

十七、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十八、委員會開會時不得委託出席，委員連續三次無故缺席委員會議，視同辭職。

十九、本隊經費之來源如下：

(一)本府人事處之補助費。

(二)熱心公益人士或隊員之捐款。

(三)其他收入。

二十、本隊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廿一、本隊之預、決算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，由委員會編製報告書提經隊員大會審議通過，並報請本府人事處備查。

廿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隊員大會之決議辦理。